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利群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763.91万元，资产总额为361.1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利群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联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联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2.9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联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
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人，营业收入为601.547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4929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名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4万元，资产总额为7.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勤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勤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沁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7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54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沁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分包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号，（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琼花观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92.31万元，资产总额为75.8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备注：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润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486.2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4295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润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润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73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1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润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5-2026年度扬州市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盛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60.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盛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 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时代博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6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14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滨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485.52万元，资产总额为39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滨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1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386.1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杭春富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第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飞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988万元，资产总额为648.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278.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5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邗江区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216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7.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浩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2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浩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禾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53.464661万元，资产总额为55.0005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扬州市禾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75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2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60.60万元，资产总额为251.2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3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18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江都区油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4.4079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5281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江都区油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金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金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88.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金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2.494098万元，资产总额为5.1181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无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开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8804.78万元，资产总额为3464.3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开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康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4183.217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7.735859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价格折扣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01）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隆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952734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普菲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普菲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阡陌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阡陌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32.1万元，资产总额为229.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融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6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扬州市融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润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4.23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润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826.8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138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盛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5.4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号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号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从业人员 41人，营业收入为 1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福智慧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3003.4635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9.221741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3478.3154万元，资产总额为3384.70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8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星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星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2.41万元，资产总额为46.8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星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扬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扬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5917.51万元，资产总额为7261.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
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亿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0 万元，资产总额为162.35592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慧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慧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慧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248.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3.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1711.83万元，资产总额为53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2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十八节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瘦西湖景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402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7.8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瘦西湖景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天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86.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6.1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天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九、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婷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88万元，资产总额为9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6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1.08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扬州万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95.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57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2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万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杨城市空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286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7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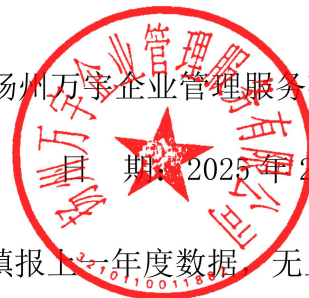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4 人，营业收入为 262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7.8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万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旺羽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3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54.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旺羽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卫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92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8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卫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76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祥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8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7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祥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鑫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4.4981万元，资产总额为606.055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鑫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扬州扬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30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2.20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跃进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5.3万元，资产总额为3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跃进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5.0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982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06.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8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1人，营业收入为 458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6.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1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紫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人，营业收入为 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仪征市万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7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仪征市万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仪征市宜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0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如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童忠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载初（江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5.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载初（江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8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